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小字第9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沈毓秋

被告 陳易廷（原名：陳欣壽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分，
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告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 昌 哲